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 报告正文 。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3月9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7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794,366.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宏观策略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配置景气行业及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全球视野的角度出发,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产业格局调整与转移以及国内经济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消费结构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遇,自上而下地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战略配置和各行业之间的优化配置,并结合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从全球视野的角度出发,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产业格局调整与转移以及国内经济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消费结构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遇,自上而下地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战略配置和各行业之间的优化配置,并结合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投资收益。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估值水平和市场情绪等因素,综合评判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根据不同的市场形势,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的框架下,实施积极主动的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首先确定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通过行业生命周期分析和行业景气度分析,筛选出处于成长期和景气度上升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和动态调整。 3、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股票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债券投资作为控制基金整体投资风险和提高非股票资产收益率的重要手段,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等层次进行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股指期货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小组,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7、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率、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洪水	徐进
	联系电话	021-20329995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zhanghongshui@changanfunds.com	xujin@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80
传真		021-2032-9888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6,857.63
本期利润	-2,329,308.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838,007.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9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不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0%	0.92%	-5.17%	0.87%	1.47%	0.05%
过去三个月	-3.60%	0.80%	0.56%	0.89%	-4.1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3月09日-2012年06月30日)	-3.60%	0.71%	-4.97%	0.92%	1.37%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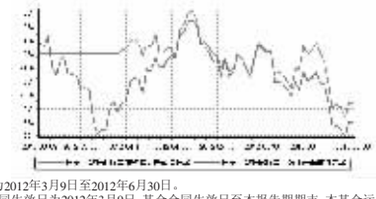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2年3月9日至2012年6月3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通过对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进行完全复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的有效工具。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富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研究总监	2012年3月9日	-	9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经理、研究总监、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研总监等职。2011年6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研究总监,2012年3月9日至今任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雷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6月28日	-	12年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研究员,上海中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监,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期基金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等职。2011年8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6月28日至今任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股指数呈现M型震荡走势,一季度受 致第底"影响出现单边上涨,二季度国内外宏观数据差强人意, 业绩底"预期落空导致市场出现震荡下跌。期间板块涨幅分化严重,采掘、钢铁、化工等强周期板块跌幅明显,而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消费类板块涨幅明显。上半年,我们在平衡行业配置的基础上,超配了医药、食品饮料、地产、机械等领域,低配钢铁、煤炭等部分周期类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4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们对市场保持谨慎乐观态度,我们认为市场对中国经济前景预期过度悲观。我们判断大盘下半年波动中枢为2200点,因此我们的投资思路将从谨慎逐步转向谨慎乐观,理由如下:1.随着降准和降息的实施,货币宽松将进入实质转变阶段,市场估值未来将有稳步提高的可能;2.随着信贷数据的逐步改善,实体经济增速脱轨的可能性基本消除,软着陆可期;3.三季度中观数据环比逐步改善是大概率事件,对上市公司业绩预期起到良好支撑作用;4.欧美经济和南海问题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干扰市场,但将不再是主要干扰因素。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综合考虑估值的安全性和业绩的成长性,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在进攻性和防御性之间寻找平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监察人,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 "本托管人")在对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称 "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 往:财务会计报告中的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24,804.29	-
结算备付金	1,425,313.46	-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41,298.47	-
其中:股票投资	70,841,298.47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0,869.35	-
应收利息	2,602.3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79.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3,426,567.7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91,031.94	-
应付赎回款	205,315.9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478.73	-
应付托管费	17,079.80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55,471.6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17,181.86	-
负债合计	3,588,559.91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2,794,366.49	-
未分配利润	-2,956,358.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38,007.8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26,567.74	-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64元,基金份额总额82,794,366.49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9日至2012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0,059.63
1.利息收入	807,237.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122.5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1,114.6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748.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9,849.5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37,101.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450.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7,902.02
减:二、费用	2,119,248.51
1.管理人报酬	842,940.89
2.托管费	140,490.1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968,509.4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67,30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9,308.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308.14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988,929.19	-	383,988,929.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9,308.14	-2,329,308.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194,562.70	-627,050.52	-301,821,613.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2,324.07	2,013.90	494,337.97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01,686,886.77	-629,064.42	-302,315,951.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794,366.49	-2,956,358.66	79,838,007.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 军 ----------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盛 军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峰 ----------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第1950号 关于核准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的净认购资金为383,969,236.76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KPMG-B 2012)CRN0.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3,988,929.1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692.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对像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投资、现金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5号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3月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3月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 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i)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ii)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 2006)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i)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 2007)21号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价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号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号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号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号 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8)1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0.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0.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0.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0.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1 关联方报酬

6.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2,940.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4,210.7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0,490.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6.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138.90	12.08%		-

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报告期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认购手续费1000元。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30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4,804.29	145,386.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 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因认购新股/新债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中联重科	000157	2012-06-29	年度股东大会	10.03	2012-07-02	10.25	229,913	2,394,314.19	2,306,027.39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